

104 年度交通警察工作回顧與檢討

謝明德¹

摘 要

我國每年交通事故約有 50 萬件，死亡人數約 2,000 人。為維護交通安全，貫徹「嚴正交通執法」策略及配合「人本交通政策」，警政署針對國內交通環境及執法面臨問題予以分析及策進，將加強取締酒後駕車違規、防制危險駕車、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專案、禮讓行人及維護自行車路權、提升交通執法品質…等列為當前交通警察執法重點，藉由取締各項重大交通違規，精進交通執法作為，跨域整合交通疏導，減少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及人員傷亡，提升國內整體道路交通安全。104 年全國各警察機關舉發交通違規件數 927 萬 9,769 件，其中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201 萬 0,652 件，占全般交通違規 21.67%，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696 人，較 103 年(1,819 人)減少 123 人(-6.76%)，其中酒駕肇事死亡人數 142 人，較 103 年(169 人)減少 27 人，降幅達 15.98%，防制成效顯著；本署 104 年 1 至 9 月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申訴交通違規案件，經查證屬員警舉發錯誤案件 1,129 件，與 104 年同期比較減少 150 件(-11.73%)。員警執法品質逐年精進提升。在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積極努力推動嚴格取締重大交通違規，提高交通事故處理品質及落實交通執法政策宣導下，員警執法及處理事故品質均有提升，按警政署委外辦理「104 年警察交通執法與事故處理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有 91.21% 的民眾對警察在交通工作整體表現及 80.81% 的民眾對警察在交通事故處理的各項表現感到滿意，大多數民眾均肯定員警在交通工作的辛勞與努力。因此，嚴正交通執法，持續提升執法及事故處理品質，仍為當前交通警察工作重要課題。

關鍵字：交通、違規、執法、酒駕、交通安全、事故處理

一、前 言

近年來，在警察機關積極規劃推動嚴格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跨域整合交通疏導作為，提升交通執法及事故處理品質，落實交通執法政策宣導下，交通安全觀念和遵守路權習慣已主被動發揮潛移默化功效，逐漸深植民心，國內交通安全及行車秩序也明顯改善。從 101 年 6 月 1 日起政府全面強化防制酒駕作為以來，酒駕肇事死亡人數每年大幅減少，統計至 104 年底，酒駕肇事死亡人數 142 人，較 103 年同期減少 27 人，降幅達 15.98%，創 76 年有事故紀錄以來歷史新低，防制酒後駕車成效持續顯現，與民國 95 年 727 人高峰相較，死亡人數整整降低約八成；交通執法品質方面，104 年員警舉發交通違規錯誤案件 1,129 件，較 103 年同期減少 11.73% (-150 件)，員警舉發違規錯誤案件逐年減少，在交通事故處理方面，104 年本署及各警察機關積極推

¹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警務正(聯絡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 56 號,電話:03-3281991, E-mail: xer@npa.gov.tw)。

動各項精進作為，減簡化交通事故處理程序，加強員警教育訓練，使員警事故處理能力更專業化，民眾權益獲得更多的保障。本文針對警政署及所屬警察機關 104 年交通警察工作，包括交通執法、交通疏導、交通事故處理、交通執法政策宣導、交通專業訓練等，統計分析執行現況成效，並檢討未來策進作為。

二、交通執法統計分析

我國 104 年度汽車數量為 773 萬 9,144 輛，機車數量為 1,366 萬 1,753 輛，總計車輛 2,140 萬 0,897 輛，較 103 年 2,129 萬 0,313 輛增加 11 萬 0,584 輛(+0.52%)。本節就交通違規取締案件數、車種別、舉發原因等項分析如下：

2.1 全般交通違規案件

104 年舉發交通違規件數 927 萬 9,769 件，與 103 年 816 萬 8,915 件相較，增加 111 萬 854 件(+13.6%)。

2.2 違規車種分析

104 年舉發件數以汽車違規 539 萬 7,731 件（占 58.17%）最多，較 103 年增加 60 萬 353 件（+12.51%）；機車 377 萬 2,569 件（占 40.65%）次之，較 103 年增加 50 萬 3,200 件（+15.39%），其中攔停舉發 290 萬 1,874 件（占 31.27%），逕行舉發 637 萬 7,895 件（占 68.73%），與 103 年同期比較攔停舉發增加 40 萬 9,280 件(+16.42%)，逕行舉發增加 70 萬 1,574 件(+12.36%)。

2.3 違規增減分析

1. 104 年交通違規舉發以違規停車 290 萬 7,205 件（占 31.33%）最多，較 103 年增加 60 萬 9,990 件(+26.55%)，違反規定速率行駛 263 萬 7,635 件（占 28.42%）次之，較 103 年增加 13 萬 8,577 件(+5.55%)，闖紅燈及其他不遵守號誌違規 109 萬 6,681 件（占 11.82%）再次之，較 103 年增加 1 萬 2,702 件(+1.17%)。
2. 104 年交通違規舉發件數增加比率，以取締爭道行駛（27 萬 7,966 件）較 103 年增加 8 萬 4,624 件(+43.77%)最多；取締開車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電腦及相類功能裝置（1 萬 4,808 件）較 103 年增加 4,081 件(+38.04%)次之；取締危險駕車（8,098 件）較 103 年增加 1,754 件(+27.65%)再次之。
3. 104 年交通違規舉發件數減少比率，以取締違反高快速公路管制規定（57

萬 2,733 件)較 103 年減少 4 萬 2,045 件(-6.84%)最多,取締酒後駕車(10 萬 7,372 件)較 103 年減少 7,881 件(-6.84%)次之,取締未戴安全帽(25 萬 6,973 件)較 103 年減少 3,054 件(-1.17%)再次之。

2.4 交通違規取締趨勢分析

臺灣地區舉發交通違規件數以 89 年 2,179 萬 3,200 件為最高點,90 年至 93 年間全國舉發交通違規件數每年平均減少約 200 萬件,94 年至 97 年間全國舉發交通違規案件平均每年約 1,062 萬件,100 年全國舉發件數大幅減少至 779 萬 0,379 件,102 年全國舉發件數微幅提升至 805 萬 2,141 件,103 年全國舉發件數提升至 816 萬 8,915 件,104 年全國舉發件數再提升至 927 萬 9,769 件,但取締重大交通違規件數(係指酒後駕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嚴重超速、行駛路肩【高速公路】、大型車或慢速車不依規定行駛外側車道【高速公路】、蛇行或大型車惡意逼迫小車【高速公路】、逆向行駛、左轉彎未依規定、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等 10 項重大交通違規)占舉發總件數比例,從 96 年 13.60%,提升至 104 年 21.67%,執法重點已調整為明顯危害交通安全的重大交通違規,且由本署 104 年所作的民意調查,有 99.44%以上民眾支持警察加強取締易肇事的重大交通違規,以促使用路人駕車遵守交通管制設施指示及交通法令規定,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三、交通事故統計分析

本節就交通事故發生件數、肇事原因、車種、時間、死者年齡分布等項加以分析,茲分述如下:

3.1 交通事故發生件數

104 年全國發生全般交通事故(含 A1、A2、A3) 53 萬 4,737 件,較 103 年發生件數減少 6,422 件(-1.19%);其中 A1 類(現場死亡或 24 小時內死亡)交通事故 1,639 件、死亡 1,696 人、受傷 723 人,較 103 年發生件數減少 131 件(-7.40%)、死亡減少 123 人(-6.76%)、受傷減少 70 人(-8.83%)。

3.2 A1 類交通事故肇事原因

1. 104 年 A1 類交通事故肇事原因以「未注意車前狀況」發生 369 件最多(占 22.51%)，造成 378 人死亡(占 22.29%)為肇事首因，「未依規定讓車」發生 227 件次之(占 13.85%)，「酒醉(後)駕駛失控」發生 137 件再次之(占 8.36%)。
2. 104 年 A1 類交通事故肇事原因減少幅度，以「超速失控」減少 52.05%(-38 件)最多，「逆向行駛」減少 39.13%(-18 件)次之，「酒醉(後)駕駛失控」減少 14.38%(-23 件)再次之。

3.3 A1 類交通事故肇事車種

1. 104 年交通事故 A1 類車輛肇事率為每 10 萬輛機動車輛肇事 7.68 件，與 103 年 8.26 件比較，減少 0.58 件(-7.05%)。
2. 肇事車種以機車 694 件最多(占 42.34%)、自用小客車 416 件次之(占 25.38%)、小貨車 181 件再次之(占 11.04%)。
3. 與 103 年比較，機車減少 87 件最多(-11.14%)，大貨車減少 20 件次之(-12.50%)。

3.4 A1 類交通事故肇事發生時間

1. 以「18 至 20 時」發生 197 件(占 12.02%)最多，「10 至 12 時」發生 174 件(占 10.62%)次之，「8 至 10 時」發生 172 件(占 10.49%)再次之，以上發生時段為肇事較多的主要時段，占全部的 43.62%。
2. 與 103 年比較，以「20 至 22 時」減少 39 件最多(-27.27%)，其次為「16 至 18 時」減少 26 件(-13.54%)，再次之為「22 至 24 時」減少 23 件(-19.33%)。

3.5 死者年齡分布

1. 以「60 至 69 歲」死亡 253 人(占 14.92%)最多，「70 至 79 歲」死亡 249 人(占 14.68%)次之，「20 至 29 歲」死亡 234 人(占 13.80%)再次之。
2. 與 103 年比較，以「40 至 49 歲」及「50 至 59 歲」死亡各減少 28 人(-13.27%、-10.73%)最多，其次為「20 至 29 歲」及「70 至 79 歲」死亡各減少 23 人(-8.95%、-8.46%)，再次之為「15 至 19 歲」及「60 至 69 歲」死亡各減少 16 人(-9.64%、-5.95%)。

四、交通執法策略與作為

為維護行車秩序與交通安全，本署 104 年積極規劃推動「交通安全」、「交通順暢」、「交通宣導」及「提升執法品質」等各項交通執法策略與作為，藉由交通違規稽查取締、落實交通疏導管制、加強交通執法政策宣導及強化員警教育訓練等具體強化作為，維持交通秩序、安全與順暢，建立民眾正確路權觀念，提高員警交通執法品質，各項執法策略及作為說明如下：

4.1 提高交通執法品質

各警察機關取締交通違規係對民眾強制處分作為，涉及民眾權利義務，為避免錯誤舉發案件發生侵害民眾權益，引發民怨，本署積極推動各項精進執法品質措施，提升員警執法專業能力及素養，避免員警舉發錯誤，104 年度採行具體措施及成效如下：

1. 具體措施

(1) 嚴謹執法，落實審核機制

訂定各項違規執法及處理交通事故的標準作業程序，俾利執勤員警遵循。另外，為避免舉發錯誤，訂發「交通違規稽查與輕微違規勸導作業注意事項」及修正「警察機關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要求員警以「同理心」嚴謹執法，落實審核機制，並加強教育訓練與督導及考核管制，對於員警錯誤舉發或疏漏案件，應主動更正或撤銷違規單，追究相關員警疏失及審核與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提升執法品質。

(2) 維護科學儀器效能，確保執法公信力

各使用單位隨時檢查執法儀器設備效能，對已取得檢定合格證書的設備，落實控管有效使用期限，避免發生逾期使用情事。

(3) 加強教育訓練，提升執法品質

辦理「交通警察幹部願景共識營」和「交通裁罰事件行政訴訟人員講習班」，強化違規單舉發及審核能力，提升交通執法品質，精進交通執法態度。

(4) 協調建議改善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設施

各警察機關配合道路主管機關辦理交通工程設施會勘，以完善交通設施安全；發現轄區有不合理布設的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交通工程設施，協調建議道路主管機關改善，未完成改善前，不得舉發。對於因道路施工或標誌標線號誌設置不良等不當的執法案例，加強員警教育訓練，避免再錯誤舉發，並落實審查制度，防止錯誤舉發單送出。

2. 執行成效

104 年各警察機關受理交通違規申訴案件共 7 萬 4,548 件(占舉發件數 0.803%)，較 103 年同期增加 1 萬 1,583 件(+18.396%)。申訴案件經查證為員警舉發錯誤有 1,129 件，占舉發件數 0.012%，較 103 年同期減少 150 件(-11.728%)，撤銷舉發案件共 6,152 件，較 103 年同期減少 255 件(-3.980%)，員警執法品質已有改善。

4.2 落實交通疏導管制

為有效維持年度重點節慶連續假期及平日上下班行車順暢及交通安全，本署 104 年要求各警察機關針對元旦、春節、清明節及中秋節等重點節慶連續假期及平日上下班等交通尖峰時段，依據轄區特性及交通狀況，並配合交通部交通管制計畫，訂定相關交通疏導計畫，積極規劃交通瓶頸路段及觀光景點之交通疏導措施，加強假期期間風景遊憩區、大型展覽會場、車站、機場及易壅塞路段之疏導管制，落實平日上下班尖峰車流時段交通疏導作為，維護交通秩序與安全，讓民眾能達到行車順暢、人車平安之目的。其中年度最重要的 104 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自 2 月 18 日至 2 月 23 日，共 6 天)，本署為維護假期交通順暢與安全，採取相關具體作為及執行成效如下：

1. 具體作為

(1) 訂定交通疏導計畫

訂定「104 年春節連續假期交通疏導工作計畫」，請各警察機關依據轄區特性訂定細部執行計畫，全國同步加強高速公路、主要幹道、觀光景點、遊憩區的交通疏導工作，紓解假期車流及行車安全。

(2) 警廣即時路況通報專線

- 甲、固定連線：各警察局指定專人固定連線警廣，播報轄內最新路況，俾使用路人於上路前或行駛途中能獲得最新路況報導。
- 乙、臨時即時連線：各警察機關轄區臨時發生的交通壅塞狀況，即時連線警廣，提供交通管制作為、最新路況及替代道路等相關資訊，讓用路人瞭解最新路況。

(3) 專案輪值，即時處理重大交通事件

為即時掌握春節連續假期期間各地區交通狀況，並加強重大事件之疏處，本署交通組實施專案輪值，與各地區警察機關定時聯繫，瞭解管制全般勤務作業，全程收聽警廣路況資料、逐日彙整、統計執行成效，對於上級機關交辦及民眾反映事件立即通報處理。

(4) 實施專案督導

針對春節假期各地易壅塞路段、風景區周邊道路，實施分區專案督導，實地瞭解當地交通狀況及轄區警察機關規劃之勤務作為。

2. 執行成效

104 年春節假期，國道每日雙向平均交通量有 280 萬輛次，比年平均日交通量（170 萬）增加 64.7%，每日總流量最高為 2 月 2 日（初三）322 萬輛次，較 103 年最高之初三車流量 312 萬輛次，增加 3.21%；南下部分最高為 2 月 20 日（初二）164 萬輛次，北上部分最高為 2 月 22 日（初四）190 萬輛次。北部車流量較大路段為南港系統至石碇，桃園、新竹路段，中部為彰化、南投至臺中路段，東部為雪山隧道至宜蘭路段（平均每日車流量達 7 萬 8,000 輛）。

- (1) 在平面道路部分：交通主管機關和各警察機關事先會商，預判假期期間因中南部氣候佳，臨近旅遊景點的交流道附近可能發生間歇性壅塞情形，事前研訂規劃疏導措施和宣導行車時間預報，在假期間發揮分散交通的功能，加上用路人的支持與配合下，假期整體交通狀況大致良好。
- (2) 國道部分：104 年春節連續假期（6 天）高速公路總流量 1,681 萬輛次，每日平均流量 280 萬輛次，相較 103 年春節連續假期（6 天）每日平均流量（271 萬輛次）增加 9 萬輛次。
- (3) 警廣路況通報：警廣路況通報專線（0800000123）在假期 6 天內共計受理及播報各地重要路況 7,010 件（次），平均每日受理及處理民眾通報之路況 1,168 件（次）。各警察機關轄內臨時發生交通壅塞時，也即時連線警廣，說明轄內各項交通疏導管制路線及替代道路等資訊，讓用路人瞭解警察機關作為，提供全國所有用路人最新路況。
- (4) 交通事故：104 年春節連續假期（6 天）全國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21 件，造成 23 人死亡，比 103 年春節假期（6 天）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27 件，28 人死亡，事故發生日均值減少 1 件（-22.22%）、死亡人數日均值減少 0.83 人（-17.81%）。
- (5) 交通執法：連續假期期間取締各項重大交通違規，酒後駕車 992 件，其中移送法辦 787 件，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4,935 件、嚴重超速（超速 40 公里以上）527 件、行駛路肩 455 件、大型車、慢速車未依規定行駛外側車道 114 件、蛇行及大型車惡意逼迫小車 429 件，合計 7,452 件，每日平均 1,242 件。

4.3 交通違規稽查取締

交通違規稽查取締是維護交通安全的方式，也是警察機關等交通執法單位的重點工作及職責，在立法、工程及教育宣導的基礎建設妥適建置後，就需要靠交通執法機關的落實稽查取締，才能完善整體交通環境：

1. 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1) 具體作為

甲、重大交通違規嚴正執法，輕微違規依法勸導

本署 104 年持續推動「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主要執行項目係針對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且可能導致本身或他人生命財產的安全或損失者，包括「酒後駕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嚴重超速」、「逆向行駛」、「轉彎未依規定」、「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蛇行、惡意逼車(高、快速公路、一般道路)」、「行駛路肩(高速公路)」及「大型車、慢速車不依規定行駛外側車道(高速公路)」等 10 項重大交通違規，加強嚴正執法，並要求員警執行稽查取締時，除當場攔停舉發外，也運用「偵防車」隨著車流巡邏，或在「制高點」等運用科學器材照相、錄影蒐證。至於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或發生交通事故，且情節輕微之交通違規，請各警察機關確實依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之規定，以勸導代替舉發。強化交通安全宣導，建立民眾法制觀念。

乙、協調改善交通工程

各警察機關對於轄區不合理速限、路口車道布設、號誌時制(時相、時段及右轉箭頭綠燈等)設置不合理或故障，以及速限警告標誌(線)，應通報協調工程單位調整改善或提報地方道路交通安全執行會報、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委員會研商解決。對於因道路施工車道縮減、標誌標線號誌工程設施故障或設置不當，造成駕駛人客觀形勢上因不得已或無心之過而違規者，應以勸導代替處罰，並且應善盡建議及通報主管機關改善之責任。

(2) 執行成效

甲、104 年各警察機關取締 10 項重大交通違規 201 萬 0,652 件，其中以取締闖紅燈 69 萬 9,767 件最多，其次為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45 萬 0,695 件，未依規定左轉彎 31 萬 9,394 件再次之。

乙、104 年取締高速公路重大交通違規 9 萬 3,825 件，其中以取締「蛇行(任意變換車道、危險駕駛)、大型車惡意逼迫小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3 萬 9,030 件最多，其次是行駛路肩 2 萬 7,194 件、嚴重超速 1 萬 4,188 件。

2. 強化取締酒後駕車執法

(1) 具體作為

甲、推動區域聯防，嚴正交通執法

為發揮執法效能，本署除每月規劃全國同步取締酒駕專案勤務外，並要求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區內易發生酒駕及易肇事之路段、時間及車種，彈性規劃聯合稽查勤務，推動區域聯防機制，強化機動巡邏攔檢，杜絕駕駛人僥倖心理。

乙、加強專業訓練，提升員警知能

為提升員警酒駕執法品質，本署 103 年除規劃辦理「交通警察幹部願景共識營」及「交通法規與執法人員講習班」，召訓各警察機關幹部及舉發單審核人員，並請各警察機關自行加強員警教育訓練，建立防制酒駕觀念及共識，提升整體酒駕執法及防制成效。

丙、落實督導考核，呼籲首長重視

- A. 結合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終視導，聯合督考各警察機關，檢核各項勤務規劃部署及肇事防制作為，提升執行成效，降低酒駕肇事發生。
- B. 為使地方首長能重視酒後駕車之嚴重性，本署每半年將「酒駕肇事死亡人數分析統計表」函發各地方首長親啟，並建議透過道安會報機制，結合各方資源及力量共同防制酒駕。

(2) 執行成效

統計 104 酒駕執法專案期間，取締酒駕違規 10 萬 7,372 件，移送法辦 6 萬 5,449 件，酒駕肇事死亡人數 142 人，與 103 年相比，取締件數減少 7,881 件(-6.84%)，移送法辦減少 2,323 件(-3.43%)，酒駕死亡人數減少 27 人(-15.98%)，全年執法及防制績效配合執行取締酒駕執法專案，執法成效顯著提升(表 4-1、圖 4-1)。

表 4-1 取締酒後駕車違規及道路交通事故概況

	取締酒駕		A1類酒駕肇事道路交通事故		
	違規件數	移送法辦	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103年	115,253	67,932	160	169	79
104年	107,372	65,449	137	142	59
增減數	- 7,881	- 2,483	- 23	- 27	- 20
增減%	- 6.84	- 3.66	- 14.38	- 15.98	- 25.3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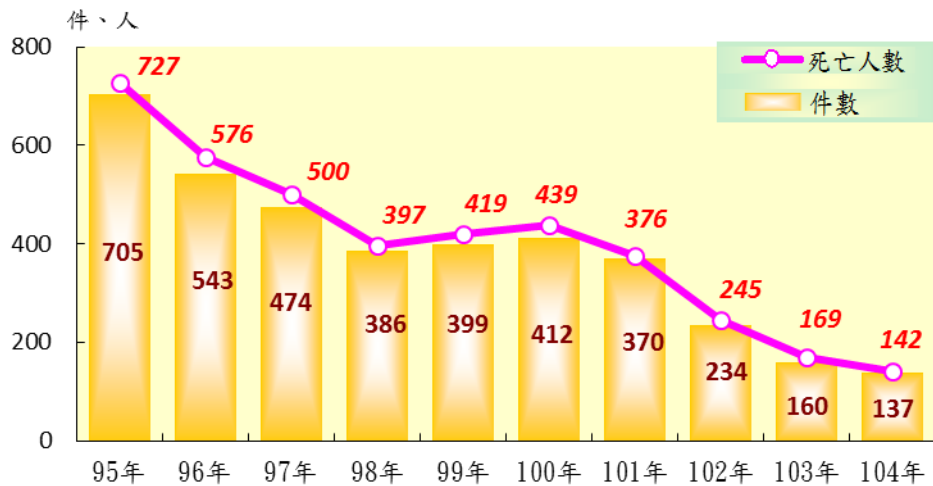


圖 4-1 歷年 A1 類酒後駕車交通事故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3. 防制危險駕車

(1) 具體作為

甲、加強防制危險駕車及犯罪預防宣導

由各警察機關成立交通安全宣導團，赴轄內國中、高中（職）及大專校園宣導「不改裝、不飆車」相關活動，並結合道安會報系統、轄區公益、慈善團體或社福機構等，作系統性、計畫性的防制危險駕車宣導，建立青少年法治觀念。

乙、強化「防制危險駕車區域联防」機制

將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轄區劃分為 5 個「防制危險駕車區域联防」區塊，各联防區塊內警察機關定期召開聯繫會議，律訂執行及協調配合事項，建立複式治安維護網路，遇有危險駕車族群跨轄區流竄時，迅速通報實施攔檢圍捕。

丙、落實預防作為

建立最近 2 年查獲危險駕車依法移送法辦及取締違反道路交通法規違規行為人名冊，透過家長或監護人進行訪談與約制。另外，蒐集危險駕車族群發起的駕車訊息和活動情資，而且和 24 小時營業處所（便利商店、速食店及加油站等）建立危險駕車情資通報機制。

丁、強化暑假期間防制作為

為遏止暑假期間，青少年利用休假或週末假日深夜集結危險駕車，政府每年利用「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在暑假期間整合中央各部會（交通部、教育部、法務部及環保署）規劃防制危險駕車相關作為，由各縣（市）政府同步執行全國專案勤務，並針對每週五、六、日容易

有危險駕車的時間和路段，規劃重點常態性勤務，增加勤務強度，一有癥候出現，立即採取有效措施，減少負面新聞，機先防範，有效打擊不法。

(2) 執行成效

甲、104年共動用警力51萬4,717人次，與103年(60萬9,572人次)相較，減少9萬4,855人次(-15.36%)。

乙、104年各警察機關取締危險駕車違規8,098件，其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在道路蛇行與危險方式駕車」1,680件，與103年相較，增加469件(+38.73%);另取締同條例第43條第3項「二輛以上共同以危險方式競駛、競技駕車」569件，與103年相較，減少71件(-11.09%)。

丙、104年各警察機關查獲危險駕車觸犯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法令，依法移送法辦374人，與103年相較，減少133人(-26.23%)。

4. 自行車違規執法取締

(1) 具體作為

甲、加強取締自行車違規行為

要求各警察機關執行各項交通執法勤務，發現自行車違規行為，應積極主動攔查勸導取締，並針對闖紅燈或不依號誌指示行駛、不按標誌、標線規定兩段式左(右)轉、未依規定讓車、逆向行駛、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及行駛快車道等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或發生交通事故之違規行為，優先取締，以降低自行車事故發生。

乙、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整合轄區平面、電子媒體及廣播電臺資源，主動提供自行車法令宣導、道路路況訊息及執法政策，透過各級學校、機關團體集會及社區各類座談會，主動宣導自行車安全駕駛與法令規定，建立自我保護觀念，讓自行車駕駛能知所遵循，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2) 執行成效

104年各警察機關取締自行車違規3,672件，較103年增加194件(+5.58%)。104年以自行車為第一當事人之A1類交通事故共發生55件，造成56人死亡、14人受傷，較103年增加2件，死亡增加3人，受傷減少2人。

5. 強化行人路權執法

(1) 具體作為

甲、嚴格執法，保障行人路權

要求各警察機關持續執法作為，依地區交通特性，訂定適當的交通執法計畫，分階段由都會區延伸至郊區，律定執法重點和區域，針對

下列違反行人路權違規，逐步全面加強執行，持續改善行人交通安全：

- A. 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
- B. 車輛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先通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8 條第 2 項）。
- C. 行人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D. 行人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
- E. 行人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8 條第 1 項第 4 款）。

乙、加強交通安全宣導教育

透過廣設宣導看板、印製文宣等方式，以及善用轄內媒體、廣播及網路等平臺，持續宣導「汽(機)車禮讓行人」、「行人遵守交通法規」等觀念，並利用各項社區集會場合，針對高齡族群加強宣導行人路權觀念，建立正確觀念。

丙、全方位推動行人交通安全

統計近 7 年（98 年至 104 年）A1 類交通事故數據，平均每年行人死亡人數，占整體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2.90%（圖 9-12）。行人交通安全問題錯綜複雜，有關行人交通事故之防制對策，須結合交通執法、交通教育宣導（如行人交通安全觀念，納入國小教育課程）、工程改善（如人行道動線、人車分流設計等）及法規檢討修正（如提高相關違規之罰則）等方面共同配合執行，促使行人遵守路權規定，並使車輛駕駛人養成「禮讓行人」習慣，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2) 執行成效

104 年取締車不讓人違規 9,619 件，較 103 年同期增加 2,934 件（+43.89%）；另取締行人違規 1 萬 1,670 件，較 103 年同期減少 1,901 件（-14.01%）。104 年行人交通事故死亡 233 人，較上期減少 11 人（-4.51%）。

4.4 加強交通執法政策宣導

本署 104 年配合交通部道安會報系統，透過各項活動向民眾宣導正確的交通安全觀念，確保用路人在使用道路時的順暢及安全，相關宣導具體作為成效如下：

1. 持續推動「交通安全宣導執行計畫」，由各警察機關針對「防制酒後駕車」

- 等 10 項重大交通違規執法政策及重要路權規定等部分加強宣導，透過廣告宣導、新聞稿宣導、結合民間團體及公務單位宣導、媒體宣導、專題演講宣導、網路宣導等方式，擴大宣導層面，持續教育及導正民眾正確用路觀念及行為。
2. 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規劃「防制酒駕專區」，提供新聞訊息、酒駕執法、事故統計、法令規範等最新訊息及警察執法作為，讓民眾了解，並連結相關單位製作之防制酒駕宣導影片，供民眾下載觀看，以宣導「酒後不開車」之觀念。
 3. 將「酒駕防制」列入本署「警政服務 App」服務功能之一，包括「酒駕違規及肇事數據」、「酒駕違規法令」閱覽功能，並提供「計程車電話查詢服務」，讓使用民眾即時查詢其所在位置之計程車行（隊）電話，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4. 為深植車輛駕駛人酒後不駕車觀念，本署警察廣播電臺持續辦理防制酒駕宣導專訪次數，每日並加強播放相關宣導插播帶，104 年警察廣播電臺（全國網及 8 個地方臺）總共辦理「防制酒駕宣導」專訪 3,598 場，播放宣導插播帶 3 萬 0,650 次。
 5. 持續推動交通安全宣導，104 年 7 至 10 月辦理「防制酒駕」、「無號誌路口路權」海報徵選比賽，共評選 22 組得獎作品，編印海報 6,000 張，分送各相關警察局加強教育宣導酒後不開車及行人路權等觀念，建立正確交通行車觀念，提升民眾守法觀念，維護交通安全秩序。
 6. 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與秩序，104 年製作宣導交通安全計程車椅背套 12 萬件，配發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警察局分送計程車駕駛人使用，廣為宣導交通安全觀念，建立民眾正確行車習慣。

4.5 強化員警教育訓練

為提升執法品質，避免員警舉發錯誤，104 年持續落實違規舉發審核管考機制外，並加強各項教育訓練，採行具體作為成效如下：

1. 辦理交通警察專業講習

為強化員警交通警察工作專業知能，改善服務態度，提高執法品質及成效，本署 104 年規劃辦理「交通事故處理師資培訓講習班」、「警察人員汽車安全駕駛訓練班」、「交通事故肇因分析與重建講習班」、「大型重型機車駕駛訓練班」、「交通警察幹部願景共識營」、「交通法規與舉發單審核人員講習班」及「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班」等各項專業講習，計召訓各警察機關員警 700 人，針對交通執法相關法令、技能、知識及服務態度等施以教育訓練。

2. 強化學科常訓交通警察專業課程

為持續精進員警交通勤（業）務在職訓練，104 年規劃各警察機關學科常年訓練交通類必訓時數為 4 小時，占各警察機關學科常年訓練時數（32 小時）八分之一，能有效強化交通警察勤（業）務工作效能及品質。

五、提高交通事故處理品質

交通事故處理品質攸關民眾權益，尤其現場處理工作，對於日後案件進入鑑定、偵查及審判階段能否還原事故真相，維護當事人之公平正義，至為關鍵。為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強化員警專業技能及訓練，每年均辦理交通事故處理人員、肇因分析及肇事重建等各種講習班，並加強查核交通事故匿報情形，建立交通事故真實面。以下分為「交通事故評核策進作為」、「建置網路申請交通事故資料系統」、「強化事故處理專業訓練」、「修訂道路交通事故處理程序及辦法」及「編撰交通事故現場勘察與蒐證要領常訓教材」等 5 項加以說明。

5.1 交通事故評核策進作為

為促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重視交通事故處理工作，落實交通事故專責處理，本署 104 年持續辦理「交通事故處理品質評核計畫」評核工作，要求各警察機關貫徹交通事故專業處理制度，落實事故資料審核機制，全面辦理教育訓練，精進員警處理事故能力，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並針對「組織制度與教育訓練」、「事故處理與審核機制」、「民眾滿意度調查」及「創新作為」等面向，定期評核各單位執行成效。

依據本署委外辦理之「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104 年民眾對於警察人員處理交通事故之整體滿意度為 80.51%，較 103 年增加 2.91 個百分點，顯示本署持續推動各項精進作為，有助於改善處理交通事故品質，民眾滿意度持續提升。

5.2 建置網路申請交通事故資料系統

為強化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便民服務，本署於 102 年 7 月 1 日建置「交通事故資訊 e 化系統」為民服務線上功能並上線使用，民眾透過本署全球資訊網頁為民服務項目選項，除提供民眾利用網站線上申請現場圖、現場相片及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事故資料，並可指定就近分局或交通（大）隊取件，同時提供申請進度查詢功能，除增加民眾申請事故資料管道外，並兼具「1 次申請、線上查詢、就近取件」之服務功能，節省民眾往返洽公時間，

提升民眾申請相關事故資料之便利性，增加為民服務效能，有效提升事故處理之滿意度。

本署為民服務系統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上線提供民眾網路申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統計 102 年 7 至 12 月申請案件共 4,058 件（平均每月 676 件），103 年 1 至 12 月申請案件共 18,241 件（平均每月 1,520 件），104 年 1 至 12 月申請案件共 26,193 件（平均每月 2,183 件），104 年比 103 年平均每月使用系統申請成長幅度 43.59%，民眾利用網路申請比例有明顯增加趨勢。

5.3 強化事故處理專業訓練

為提升交通事故處理人員對交通事故處理的品質，本署於 104 年舉辦「交通事故專責處理人員講習班」及「交通事故審核人員交通肇因分析暨肇事重建講習班」，並在常年訓練將交通事故處理列為必訓科目，以強化交通事故處理員警專業能力。本署 104 年辦理「交通事故專責處理人員講習班」3 期，召訓 120 人；辦理「交通事故審核人員交通肇因分析暨肇事重建講習班」3 期，召訓 150 人。

5.4 修訂道路交通事故處理程序及辦法

為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保護事故當事人權益，本署 104 年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作業程序」及「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提供員警操作準則，並契合實務需求。

5.5 編撰交通事故現場勘察與蒐證要領常訓教材

本署 104 年編撰「道路交通事故現場測繪要領」常訓課程教材，供各警察機關學科常訓、集會或勤教時施教研讀，以精進事故處理專業。

六、結語

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持續推動各項執法專案，主動跨機關協調整合交通疏導作為，積極進行交通事故處理制度之改革，在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維護上，均有良好成效，其中取締重大交通違規，提升交通執法及事故處理品質，更是工作重要主軸。104 年各警察機關對交通安全的努力及付出，締造良好的績效，尤其是酒駕防制工作，以「零容忍」的態度嚴格取締，酒駕肇事死亡人數創新低，總統多次於公開場合肯定各警察機關在防制酒駕工作上之努力及辛勞，部長亦於治安會議中肯定及公開表揚。未來，警政署仍將以嚴格

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落實交通疏導工作，提升交通執法及事故處理品質為執行重點，從教育訓練、管理及監督等精進作為，提升交通警察工作品質，期能達成維護交通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與財產安全之目的，共同創造安居樂業、永續發展之優質生活環境。

參考文獻

中華民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中華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內政部警政署 104 年度警政統計年報。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警察實務案例彙編。

內政部警政署 104 年度警察交通執法與事故處理滿意度調查報告。